

故 唐 律 疏 議

八

卷之三

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者帷

帳几杖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亦同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

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

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

者惟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

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

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

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
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若盜金甌刀七之屬
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闋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
還所司者故云廢闋若享薦之具已饌呈饌
者謂牲牢棗栗脯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闋祀
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

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
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
半已閱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
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七之屬謂並不用供
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
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

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

服御及供而廢闋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將御謂
當之已呈監

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亦同

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

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

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

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

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

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

三千里后寶旣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羶襍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

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
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
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
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
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
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
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
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文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勲賞
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籍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

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廄庫關門等鑰杖一百

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
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
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
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
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
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
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
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

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轍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

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
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
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
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
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廄
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
詣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
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含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

弩五張絞即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
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
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
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
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

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